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張顧礫、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黃盛森、林輝閻、張政松、鄭雪芬、劉昭一、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余發明、徐鳳嬌、林盈富、王天平、徐連斌、余漢源、黃桂欽、劉德祥

肆、列席人員：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10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除錯別字通知候選人修改外，餘照案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列入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138 號函通知各候選人其政見稿准予刊

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9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列入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142 號函通知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號次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初步)448612 人苗栗縣第 9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區域選舉人數(初步)439462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初步)3084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初步)4611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選舉人數(初步)448710 人。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設置 468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其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電視台	備註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民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晚上 8 時起	華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起	公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起	台視	

六、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由本縣選區內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以現場直播連線方式舉辦 1 場，其直播加重播共計 5 場次。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播出場次	日期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現場直播	105 年 1 月 06 日	第 1 選舉區上午 8 時 30 分 第 2 選舉區上午 10 時 30 分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05 年 1 月 07 日	下午 19 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05 年 1 月 09 日	下午 19 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05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9 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錄影重播	105年1月13日	下午19時	吉元 ch3	信和 ch3
------	-----------	-------	--------	--------

七、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即通知本會處理。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1.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九條）。
2.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條）
3.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一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二條）
5.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6.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或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五條）
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六條）
9.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0.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11.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八條）
1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條）
13. 選舉之投票，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
14. 選舉人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
15.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16.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二條第二款）
17.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1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19. 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20. 任何人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21.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2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3.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4.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6.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27.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28.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適用規定：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2.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5.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6.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1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1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12.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3.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14.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15.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16.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本次選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辦理。

17.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18.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19.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20.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2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22.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2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4.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5.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7.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28.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29.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通知本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規定處罰。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1.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有下列行為者：
 - (1)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第四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 (1)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2)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5.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四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6.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未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8.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9.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條、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10.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四、五項）
11.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四、五項)

12.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九十六條第七項)
13.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九十六條第八項)

乙、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3)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5.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6.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7.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8.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9.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0.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1.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

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2.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13.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1.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依本會議報告事項第七點、(二)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

2.監察小組委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即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依本會議報告事項第七點、(二)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
- (四) 監察小組委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 (五) 處理程序：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並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 (1) 有報告事項第七點、(一)規定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 (2) 本報告事項第七點、(二)所列違法事件，應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a.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b. 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 d. 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3. 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1)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2)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3)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應通知本會。

八、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問政說明會，其時間、地點(如附件)，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配掛識別證。

九、排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點領選舉票時間地點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

十、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6 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 (一)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 3 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 (二)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6 時 30 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 (三)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對有違法情形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 (四)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並請離開。

(五)若於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有撕毀、攜出選舉票之情事發生，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立即前往該投開票所了解實際之狀況，並通報本會。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徐志榮、吳宜臻、劉文忠等 4 人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1 處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徐志榮、吳宜臻、劉文忠等 4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徐志榮、吳宜臻、劉文忠等 4 人，於登記後到目前為止向本會申請增加或變更 21 處(陳超明增加 7 處、徐志榮增加 8 處、吳宜臻增加 5 處、劉文忠變更主辦事處地址)。
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本縣增加或變更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先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公所選務承

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通知有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